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85號

上訴人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進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杜宏良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4月20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聲明係請求將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杜宏良、杜貴香各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7,303元、6,696元本息之部分廢棄，上開廢棄範圍，應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而本院係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杜宏良、杜貴香各191,008元、22,317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應為149,326元（計算式：191,008 + 22,317 - 57,303 - 6,696 = 149,326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